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3號

原告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

訴訟代理人 廖芳欣

李奕璇

被告 李韋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4%，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李韋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3,000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等語（司促卷第3頁），嗣經本院113年度司
02 促字第10268號支付命令命「被告應向原告給付3,000元，及
03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其餘聲請駁回。」等語，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
05 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及第519條第1
06 項之規定，前述支付命令核准聲請部分視同起訴。嗣原告於
07 訴訟程序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000元，及自支
08 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等語（潮小卷第47、145頁）。核其所為，係就請求
10 金額之擴張，參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可，應與准許。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與原告簽訂專任委託貸
12 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託原告尋覓金融機構或融資
13 單位以辦理800,000元之貸款。嗣原告已依約協助被告與新
14 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申辦貸款事宜，被告卻藉
15 故拖延導致未核准貸款後，自行與新鑫公司申貸核准，依系
16 爭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支付原告申請貸款金額800,000元
17 之10%即80,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另依系爭契約第4條
18 約定，被告亦須給付原告3,000元之徵信費用，合計共83,00
19 0元。被告迄未給付，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第4
20 條、第7條等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
21 訴之聲明所示。

22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8月20日即開始與原告接洽，後續持
23 續與原告聯繫，每每打電話給原告專員都說快了等語，過了一
24 星期還沒有辦好，所以就取消，轉而透過也是做融資的朋友
25 介紹，向新鑫公司其他接洽窗口申請貸款。原告亦非與正
26 規聯徵公司辦理聯徵，而是向被告索取自然人憑證後進行聯
27 徵調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辦理貸款業務之需求，被告同意提供個人債信資料配合
30 徵信查詢，並交付原告徵信費用（含送件工本費）3,000
31 元。被告於獲知原告所規劃之貸款單位或安排之人員後，藉

01 故拖延、停辦或不配合導致未核准者，被告應支付第1條所
02 載申請貸款之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系爭契約第4
03 條、第7條定有明文。

04 (二)查，兩造於113年8月22日簽有系爭契約之事實，有系爭契約
05 在卷可查（司促卷第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
06 實。次查，原告向被告索要含自然人憑證在內之個人債信資
07 料，經被告同意之情，有被告與原告業務專員之通訊軟體Li
08 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潮小卷第75-79頁），
09 則依系爭契約第4條，原告自得請求3,000元徵信費用，被告
10 所辯，則無所取。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有藉故拖延之節，雖以前開Line對話紀錄、被
12 告與新鑫公司專員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為貸款提供設定最高
13 限額抵押權之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
14 記第二類謄本為憑（潮小卷第73-138頁、司促第91-93
15 頁），然觀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從113年8月20日開
16 始與原告接洽，再到同月27日與新鑫公司專員洽談階段，被
17 告就對口之訊息或請求協助之事項，均多於短時間內回覆及
18 處理，無見所謂「藉故拖延」之節，則原告主張被告有藉故
19 拖延導致未核准貸款之情，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請求懲罰性
20 違約金，並無足取。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於知悉放貸單位後，
21 單方面終止契約，私下向新鑫公司辦理房貸並獲核貸，被告
22 行為顯屬惡意違反系爭契約等語，然系爭契約既為企業經營
23 者即原告預先、片面擬定之契約條款，而屬定型化契約無
24 誤，則考諸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之意旨，就其條款應為
25 有利於消費者即被告之解釋，則系爭契約第7條既明列於消
26 費者「藉故拖延、停辦或不配合導致未核准」之情形下得請
27 求懲罰性違約金，自應限縮解釋至僅有前開「藉故拖延、停
28 辦或不配合」之情形方得依該條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不容原
29 告任意擴張其解釋，原告此部分主張，洵無足採。

3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5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6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
07 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
08 遲延責任。次查，原告於113年9月6日以板橋文化路郵局000
09 799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被告於同月9日收訖等節，有前
10 揭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存卷可查（司促卷第39-50頁），則
11 被告自此時陷於遲延，原告於此範圍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
12 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司促卷第123頁）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前開規定，尚屬有
14 據，得以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薛雅云